

2518

緬

述

彭崧毓
撰

中
華
書
局

緬
述

此據問影樓輿地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序

緬述者。彭于蕃太守治騰越時。詢諸夷使譯而錄之者也。騰越有鐵壁關。使必啟關。乃得入云。按緬名始見於宋。至元史已云莫詳其何種。大抵漢哀牢塞外夷也。山川遼遠。憑負阻深。方元之彊盛。兵入其國。僅能以文降之。國朝乾隆時。頗擾邊。忠勇公傅恆率師往征。納其降。閱二十年。其王孟隕遣使齎表。獻方物。乞封貢。由是冊爲王者。令十年一入貢。輸誠嚮化。比屬國焉。道光二十八年。永昌民回交訐。制府林公督師進勦。檄于蕃集練勇徵土夷。勒兵犄其後。緬使者述夷王意。款關詢師故。于蕃具語之。戒以歸。白若王毋震恐。毋納亂民。按故事犒賫之。皆拜謝去。夫蠻夷雖天性悍戾。然其嗜利惡患害之心。則一也。率視邊吏之廉汙爲逆順。漢始開置西南夷。其時刺史太守都尉從事有政化。清平宣布威信者。則舉種內附。文犀封獸光珠琉璃鬬筵帛疊之屬。充牣府藏。雕題鏤體卉衣鳥言之輩。稽顙闕廷。其有以贖貨失遠夷心者。亦輒卽寇掠相延。起爲邊患。此則柔服桀驁。在於長吏賢否。皆前世已然之迹也。今國家文德武烈。遠被日南。北景之表。自上世所不能臣者。莫不馨慄奔走。請命下吏。于蕃領郡適當邊徼。樹聲流惠。所控馭皆中方略。荒陬悅服。詐虞俱泯。邊鄙不聳。民狎其野。茲非長吏得人之明效乎。前史載緬事不甚詳。國朝奉使至其地者。復罕記述。于蕃固舊史氏。又官邊郡。慨然諮訪。勒成茲書。將用是宣上威德。俾遠夷思錫命之榮。覆燾之仁。恪共震動。世世享王毋敢替。且使後之吏茲土者。循覽推究。得靖邊綏遠之略。其用意

207156/0201

至深遠。其才略威惠。隱然折衝千里。亦可附見。非僅馳觀域外。備職方誦訓。與內外史之采錄而已。昔朱輔爲益州刺史。白狼獠木唐菽等款塞請附。於是作遠夷樂德慕德懷德詩三章。章舉節度劍南。招西山八國。奏上驃國奉聖樂。彼皆立勛方鎮。風行殊俗者也。于蕃頃上計簿。朝京師。天子嘉其治行。且膺旌節。功名大著於南土。豈出彼兩人下哉。是書不分門類者。隨譯隨錄。未暇詮次故也。紀略附後者。采舊志及文移。示有所據也。其名曰述者。不居作之名也。王柏心撰。

緬述

清 江夏彭崧毓于蕃撰

道光二十八年正月朔日。緬甸國蠻幕紐繼閱紀麻哈悶臘呀咱覺承其王命。遣使聶繆撒滿達也。奠覺齋文。至騰越鎮廳衙門呈投。探問永昌哨民聚衆抗官之事。蠻幕卽新街爲中外互市之處。距騰越邊界最近。因事修問。所以昭恭順也。紐繼其大官名聶繆。亦官之職。行人者來文稱稟。稱鎮曰大人。應曰大老爺。覆文稱字寄。稱其紐繼曰大官。來文用白棉料紙。墨書緬字。類梵經。譯者自左至右。橫讀成文。質直無文義。辭多繁複。譯者以意序次之。乃可解。無外函盛以紅布囊。囊口結繩處。以紅蠟圓如餅。上有印文如菊花樣。蓋紐繼印也。余時爲騰越廳同知。覆以永昌愚民玩法。大兵勦捕。不日可平。無煩其國王遠念。使轉謝焉。鎮軍時駐永昌。曾銜而不會印。來使留館中。休息旬日。遣歸國。賞勞皆如例。此聶繆者。嘗隨員使兩至京師。能通華言。詰以彼國之風土歲時。備述其概。質諸騰民之商於彼者。所言良不誣。因命小吏書之。得若干條。

緬甸在騰越南一千七百餘里。其道有五。或由茶山。或由木邦。或由鎮康。皆險僻。商販往來。多由南甸。千崖蓋達至蠻幕。而入貢正道。則自蠻幕。敏鐵壁關。由隴川以進。騰越計程九日。建國之地曰阿瓦城。三重外城用磚。周十二里。爲門十二。中有木城。周六里。爲門四。商民居之。有街有市。

內地之商於彼者自成聚落。曰漢人街。內城環王居。亦用磚。周四。爲門四。常駐兵數千以守衛。城東北倚山。西南枕江。新街至阿瓦。可通舟。計程十數日。其舊都曰木梳城。乾隆間。緬王噠喇爲得楞子所殺。而噠喇牙復敗得楞子。自立於木梳。尋徙阿瓦。

九紐城距阿瓦四程。乾隆五十五年。緬王孟隕入貢乞封。迎詔使於此。又有城曰直埂。亦商民聚集之所。蠻幕。漾貢。爲南北兩大都會。蠻幕濱江。多滇商。漾貢濱海。多粵商。皆設官。榷其稅。

國之四境。東界真臘。西接東天竺。南屬海。北盡蠻幕。地表三千里。廣五千里。舊稱屬國十八。今僅有七。曰魏薩離。曰格色。曰魚看。曰約。曰得楞。曰羣。曰有得亞。部落二百九十八。今所稱者。惟木邦。錫卜。猛拱。摸壁。挾邊。摸狗。戶拱。洞烏。得外。夜離。講。白石。近道及蠻幕。漾貢而已。餘亦不甚著。

緬之先曰莽。明季有莽瑞鷲。國初順治間。有莽猛。自得楞子之亂。噠喇被殺。噠喇牙自立。莽氏絕。今之王皆曰孟。

國王襲位。無年號。無甲子。至今第接稱一千二百一十三年。相傳自漢和帝永元九年。雍由調受金印始。按康熙間。土魯番入貢。疏稱一千八十七年。黎西國貢獅子。亦稱一千六百七十四年。見華亭董含蓀鄉賢筆。極言遠方小夷國祚之久。然緬甸在國朝已易莽爲孟。其在漢曰罽國。在唐曰驃國。至宋而緬之名始見。元明以來。或附入中華。或棄之域外。沿革靡定。恐亦非必一姓相傳也。歲十有二月。四閱月爲一時。有春有夏。有冬。無秋。單月大建。雙月小建。度歲無定日。三年一置閏。閏皆在五月。推測星度。亦能知日月。

薄蝕。惟時刻秒分不能無差耳。

歲朝以水澆佛。次及王及妃。王子王孫。大小官屬。無不澆洗。軍民男女相見。亦皆以水互洗。如是者三日。謂之恭喜。又以大竹長丈餘。實火藥其中。以火然之。升於空。如中國之爆竹。墮人屋上。常壞屋壓斃人。羣向其家稱喜。謂之成佛上天。

五月至八月。謂之齋月。國中禁煙酒。不宰殺。不嫁娶。不理詞訟。自王以下。皆素服禮佛。廣行善事。

七月。王親水師於江上。王妃及王子王孫。大小官屬咸與焉。舟師有金船紅船黑船之分。合操三日。輻輳有加。是爲行慶大典。

八月朔至晦日止。國中廣張燈樂。晝夜嬉遊。士女駢闐。歌笑無忌。略如中國之元夜節。

九月朔。居民戶外皆立燈杆。杆上懸燈。累累如貫珠。多者一戶立數杆。照徹街衢。月盡乃止。十五日夜。爭以橄欖拋屋上。用祓不祥。

十一月。王閱兵於演武場。妃及王子王孫。大小官屬皆與操練。犒賚儀與視水師同。

十二月十五日夜。自王以至於國人。皆用香燭糯米羹湯供禮。緬佛以除冬令。王居梁柱皆用金漆。壁用香木。飾以珠寶。瓦用錫。殿上設王座如塔。每視朝。與妃同坐其中。殿凡三十二間。皆有樓。樓梯凡六。前左有佛骨金塔。右有鐘鼓樓。衆官上殿。皆去鞋跣足。俯伏白事。

王妃有正宮東宮西宮。以下衆妃常八九人。正宮必親支宗屬。東西宮或親屬。或大臣之女。惟正宮與王

同居同飲食。東西宮以下皆別居外殿。不得舉火。飲食皆外家供給。

王妃侍王寢。有掌宮婆記。注日期。身有姪。即報。王子多者。常數十人。長即別居。惟正妃所生得嗣位。餘則以母寵爲貴賤。王子未嗣位以前。曰恩也。猶華言世子也。

王之左右。有史官記言動。書畢。即藏於匱中。王不得啓視。

官制極貴者曰四大縵。縵亦作萬。其次有縵島。縵亦作萬。有絆縵、清縵、稿縵、梗縵、有瑞歹縵、雞縵、苗縵、講縵、腦縵、

夜縵、有線那縵、痛母躉縵、有達也麻蘇紀、有直也墮紀、在外者曰紐縵。紐亦作繆。紐縵之屬。有借改、有直也

紀、有那看。亦作那看。武官世襲者曰繆息紀。四大縵協理朝政。蓋其國相也。紐縵分地以治。得專賞罰。爲一

方之大吏。又有緇軍師。秩視紐縵稍次。而禮遇過之。

國中議事有公廡。謂之魯駝。亦曰魯上。

王視朝。服小袖扣金袍。冠金鑾帽。履尖頭金鞋。冠履俱以寶石爲飾。冬服金甲冑。亦多飾珠寶。平日燕居

不衣冠。纏首以布或帛絹。無定色。褻體則以通幅帛絹。自肩及膝皆可蔽。謂之抄子。王子以下盡如之。布

帛廣狹長短無差等。

王子王孫大小官屬。朝服俱冠鑾帽。服大袖大領衣。王之親屬用錦緞。四大縵以下俱用倭緞。色用紅。惟

緇軍師衣冠得用白。其國制尙白。殊禮也。王坐之四隅。張曲柄白繖。二王子以下。張金繖。自八柄以至一

柄。各有差。冠上簪金花。胸前繫金縷花。自十二朶以至三朶。縷自十六股以至三股。亦有等。惟王子王孫

不簪花。甕帽上簪以金網。文官朝謁。執蒲扇。如摺圭笏。武官捧佩刀。刀之飾亦有別。

王出乘象轎。或賜大臣象以象多者爲貴。王子王孫乘金轎。四大纒以下乘綠轎。繆息紀借改各官皆騎馬。有鞍無蹬。以足大指夾扁紅豆代之。內地之商公舉一人爲客長。亦得乘轎。昇轎皆四人。或乘車駕以馬。亦用人車式。如內地有四輪。有兩輪。

王妃朝服。戴金冠。飾以珠寶。服扣金衣。扣金桶裙。王子及四大纒妻亦如之。其餘命婦不戴冠。衣裙以花素別貴賤。命婦朝妃月必數見。見必以贊。亦有時見王。

甕帽豐下銳上。如優戲中之中軍帽。多飾珠寶。五光燦然。桶裙如古帷裳之制。有櫛績。無殺縫。鞋如靴子。王之宗屬皆食采地。以自給。四大纒以下皆無俸。官於內者。取給於外。外之紐纒。必納銀而後可得。銀之多寡。視地之肥瘠。漾貢蠻幕。其最沃也。歲納有常數。王取其八。官取其二。外官受代。必先期潛遁。否則必爲新官所窘辱。

兵制無營伍。亦無餉餽。有事按門戶抽派。出兵之家。裹糧以從。糧盡輒退。師出不盡以律。而賞罰勝負特嚴。勝者賞名號爲官。或予世襲。負者殺無赦。逃者孥戮。

陸戰以象陣爲先。水戰用舟師。駕駛亦矯捷有法。火器多西洋製造。其地蓋近佛郎機云。

男女皆蓄髮。男盤髻於額角。女蟲髻於頂心。人皆漆齒。以針刺其身。作鳥獸花卉形。塗以硃墨。漆成紅黑文。以文多爲貴。女子穿耳爲大禮。戚鄰餉儀以稱慶。耳不綴環瑱。以金銀筒塞其孔。如拇上披抄子。下圍

極富男女皆無禪。

男子欲識字，必投緬寺爲和尚弟子，習誦經，其禮甚鉅，後欲還俗，亦聽其便。王子亦有和尚師傅，字母凡三十五字，每字連十二字，一字又轉十二音，初學又有十九字，多喉音。

緬和尚極尊，國中犯法者，王不得以私宥，惟乞和尚以黃單覆之，即免死，度爲和尚，和尚衣食皆民供給，子爲和尚，父母有跪而進食者。

寺院多建寶塔，富者捐金銀珠玉埋置其中，或密埋他處，不令子孫知，謂留待來生受用。又有奇珍異寶，少割臂肉納其中藏之，創合處隱然隆起，民居以竹爲壁，上蓋木片，中搭地樓，漢人街多掘地窖，以竹木易致火，故火禁嚴，午炊畢，即有頭人挨查，以雞毛帚揮竈中，有火則治以罪，不然燈燭，俗好水嬉，男女浴水中，日數次，王子襲位，亦有洗頭大禮。

男女不習擔荷，昇物者皆戴於首，男工負販，女習紡織，緬布緬紗皆細密，男女以兩手抱臂稽顙爲恭敬，見貴官上人，則蹲身，示不敢比肩也。

食飯不用箸，以手撮入口，飲用勺，坐臥皆席地，或藉以藁，無茵褥。

婚姻無媒妁，男女許自擇，無嫁娶禮，貴而有力者，別營新屋，男女同移具居之，無力者，贅入女家，衣飾之具皆男治，婦人事夫極謹，飲食必跪進，惟離邊亦甚易，不合則去，無留戀，男子出，婦給銀如干，婦棄其夫，則倍之，皆有定數，七日後，男得再娶，女得別嫁。

婦人犯姦。罰銀與其夫。亦有定數。卽聽判從姦夫去。命婦有犯。罰倍於民妻。惟王妃宮屬有犯。死無赦。民間有殺姦者。亦勿論。

盜禁最嚴。無問賊數之多寡。卽盜一針。亦論死事。主殺盜者勿論。人命訟至官。不抵罪。惟斷銀給死者之家。鬪毆以動手之先後判曲直。曲者罰銀與直者傷重則銀增。傷輕則銀減。增減之數亦有定。戶婚田土皆入銀於官。多者勝。寡者負。

兩造涉訟。各請一訟師對簿。斷定之後。或改請訟師覆對。亦可翻斷。但欲覆對必先入銀於官。

詞訟案牘及民間簿籍。皆以白石粉書。棕皮或黑紙上。事畢卽拭去。惟官有奏記於王。及與內地文移。用墨書白紙。其王與督撫移文。紙墨尤倍精潔。

刑有大辟。有丟桶。丟桶者。置水牢以待重罪之犯。親王大臣犯死罪。縛置甕中。緘其口。沈之江心。不加刑戮。笞用藤夾。用竹初夾腿。次及腰腹。次及胸。終不承。則夾頸及頸。則死矣。

宰殺有禁。煙酒有禁。惟不禁賭。設賭局。以官領之。收什一之利。如賦稅然。負者或不償。官爲勝者追比。漢人與夷人訟。必與客長共聽之。漢人直。則治夷人以罪。夷人直。則罰漢人以銀。罰有不從。則解送內地治罪。無敢擅刑。

漢人娶緬婦。不同歸。歸之日。婦棄其夫去。生男歸父。女歸母。

市物不用錢。代以鉛。或以鹽米。鉛市賤。銀市貴。多寡之數。一曰得。二曰勒。三曰悚。四曰列。五曰阿。六曰巧。

七曰苦也。八曰喜。九曰果。十曰得。旦。百謂之鴉。千謂之痛。輕重之數。一分謂之蕊。四蕊爲一拇。十拇爲一甲。十甲爲一元。十元爲一卅。物之重者以卅計。卅讀專藹切。字書卅字音朴。非數名。漢商客類以意假借之。得勒皆上聲。

古亦有音律。漢唐時皆進樂於中國。如韋皋所譜奉聖樂。今已失傳。惟口琴。蘆笙。銅鼓。鐃鑼之屬。歲時歌舞。用以合奏。亦尙婉轉可聽。

疾病尙祈禳拜佛誦經。多行善事。醫者有按摩法。藥有丸散。無湯劑。治跌打損傷。多飲臭魚汁。占卜用雞骨。或用茅草。亦靈驗。

喪葬之禮。王薨。國中齋戒。持服七日。妃及王子卒。亦如之。官民有喪。其子孫亦齋戒持服七日。鄉鄰有喪。皆助以資。無資者。助以力。有不赴者。衆議罰。

王與妃用火葬。瘞殿內。新王嗣位。別營宮室以居之。王子以下。瘞城外。或兼用水葬。惟下賤及刑辟死者。不得用火葬。火葬焚其骨。水葬沉之江。王瘞骨以金罐。次以帛。次以布。築墳如浮屠。內有碑記。

土產有五穀。無蠶桑。多植木棉。婦功亦善紡織。而地極熱。人不知衣。衣布者亦絕少。悉以售入內地。以供民用。

鉛錫產木邦。玉石產猛拱。琥珀產戶拱。寶石礫以之屬。產摸壁。挾邊。摸狗各部落。燕窩產得外。磁產白石。井油產夜難講。其地有三十二井。皆出油。可治瘡疾。並佐漆治之用。近道產樹頭酒。一名翁咀。又有象鼻。

雞鼻長五寸許。異物。木變石。竹變魚。猿猴變鵝。多白者。

王園有池。象黑螭如虬。龍有鱗無角。有趾無爪。俗謂痴虎。以鐵檻圍池。有重罪犯人。投之池。俾痴虎啖之。痴虎能大能小。善變化。有走失者。象螭人卜知其所在。以一線垂水中。卽引起。仍攜歸池中。

捕象法。以家象爲媒。引野象入隘谷中。預設阱。使不得出。飼以芻粟。與之語。食卽馴伏爲人用。不食者雖百計制之。不爲屈人。亦弗強。仍縱之去。十年一貢。

天朝方物中。必有馴象。引耳伏首率舞而來。靡然從風。帖然向化。是獸也。蓋有人性焉。



附緬國紀略 采越裔志及近年案牘輯之

緬甸古越裳地。接於南交。爲禹貢梁州外境。在哀牢之外。漢所謂西南夷者也。漢曰掸國。唐曰驩國。至宋而緬之名始見。元封以王。明初頗衰。不過在三宣六慰土司之屬。中葉漸強。蠶食諸土司。遂與明爲敵。迨其季也。爲木邦孟密所弱。萬歷十年。劉綎鄧子龍率兵大破之。直抵阿瓦。自是稍斂戢。二十三年。巡撫陳用賓用暹羅閒緬。緬頤衰。至我朝順治十八年。緬王莽猛弑兄自立。不通中國者六十七年。雍正七年。緬與整賈構兵。求進貢而不果。至乾隆十九年。緬王噠喇爲得楞子所殺。噠藉牙敗得楞。自立於木梳城。尋徙阿瓦。遂篡緬甸。而莽氏絕。二十五年。噠藉牙死。其子孟絡嗣。與各部構兵如故。孟養木邦以次歸緬。三十年。孟絡死。弟孟駿嗣。時犯車里九龍江。出入無忌。然不過蠢動已耳。而臺吏舉動張皇。輒輕進以罹禍。機三十一年三月三日。總督劉藻至於自殺。泊總督楊應琚至。事已靖矣。而聽副將趙宏榜之說。生事邀功。至於新街敗衄。邊事幾無虛日。三十二年三月。楊應琚逮入都。而以承恩公明瑞代。九月。進兵分兩路。明瑞由木邦進。額爾登額由老官屯進。明年正月。明瑞歿。以忠勇公傅恆經略。兵至老官屯。緬人乞降。遂班師。四十一年。孟駿死。子墜腳牙嗣。四十七年。爲其下孟嘗所殺。國人殺孟嘗立孟隕。蓋噠藉牙之第四子也。初爲僧。至是國人迎立之。時有七日易三王之說。孟隕襲位後。生孫孟旣。襁褓能言。尋問前存白象金織各玩器。蓋墜腳牙之遺物也。孟隕以孫爲墜腳牙轉世後身。遂詔諭諸兒定議傳位於孫。凡坐朝視事。皆率孟旣與俱。諸子亦遵父諭。莫敢爭競。五十三年。孟隕遣使葉渺瑞洞細哈覺控委廬撤鴉三名。帶

小頭目十二人跟役百餘人恭齋金葉表文金塔壹座馴象八隻並寶石象牙各物由順甯府耿馬攸關又具咨文壹件稱孟隕因兄孟駿去世姪墜腳牙襲位無道被弑國人誅除篡逆迎我掌管國事因知孟駿父子行事錯謬蒙大皇帝寬宥不加征勦感激自深屢欲進貢因暹羅國時相侵擾移建城池未得備辦今幸地方安靜特遣使進貢摠誠懇祈轉奏進京經總督當口委員察驗無異其忱惻實爲真切遂會同巡撫譚口據情入告奉旨允行六月總督當口令原任迤南道賀長庚順雲營參將花連布通事都司翁得勝等件送緬使進京一切賞賚俱從優厚五十四年緬使回滇仍由總督委員護送由騰越出關回緬五十五年孟隕復遣使便居未駝等五人帶領目役恭齋金葉表文馴象六隻奇異花象一隻長壽聖佛一尊萬壽壽佛經一部及土產各物由騰越敏關並具緬文內稱孟隕前歲遣目進貢仰蒙大皇帝恩准得遂觀光已屬萬幸乃蒙御賜各種珍物又蒙賞還緬人孟五等四名恩德如天莫由圖報今年八月恭逢大皇帝八旬萬壽萬國來朝小國已經歸附天朝理應進京慶祝叩謝天恩仍求轉籲大皇帝逾格恩施勅賜阿瓦封號並准十年進貢一次俾子孫世世稱藩永沐恩澤再自禁止通商以後邊地生計艱難還求照舊開關使甸緬所產棉花等物得以銷售舉國均蒙天恩等語詔允封王開關並御賜詩一章勅諭一道珍珠手串荷包等物令雲南糧儲道永慧廣南營參將百福赴緬宣封奏派騰越州知州屠述濂偕往六月十五日出鐵壁關十七日賞還遷徒馬龍州木邦土司之姑母綠氏等八名知州屠述濂帶送出關遣還孟隕遣目阿渺大萬並其三子應也赴官屯一帶迎候沿途同應極爲恭順十九日抵新街